

關 連 交 易

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本公司的相關關連人士已訂立以下關連交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交易

(a) 簡介

本集團向通達集團租用香港後勤辦事處

本集團將租用通達集團目前所擁有位於香港的辦事處物業的一個指定範圍，以於香港進行會計、公司秘書及合規等行政職能。預期通達集團將向本集團出租總樓面面積約200平方呎的香港辦事處，月租11,000港元，另加支出，讓本集團於分拆事項及上市後可使用香港辦事處作為其總部。

(b) 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達集團國際為控股股東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通達集團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香港辦事處的租約

於2018年2月8日，本公司已與通達集團國際(通達的附屬公司)訂立香港辦事處租約，據此，香港辦事處將於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出租予本公司，月租為11,000港元。香港辦事處租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通達集團國際，作為業主
物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2樓1203室，總樓面面積約200平方呎
租金：	每月11,000港元

關 連 交 易

其他支出： 每年36,000港元（包括管理費、空調費、電話費及公用事業費）

年期： 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根據香港辦事處租約，本公司應付通達集團國際的總金額將為每年168,000港元。根據香港辦事處租約，本公司應付通達集團國際的管理費、空調費、電話費及公用事業費按本公司租賃的香港辦事處之總樓面面積佔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2樓1201-1203室的總樓面面積的比例作出分攤，此乃經參考現行市價後透過公平磋商而釐定。

(c)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為上市日期（即協議生效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下文顯示的金額將按比例計算）就香港辦事處租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每年應付予通達集團的費用總額最高不應超過下表載列的相應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辦事處租約之租金	133	168	168

香港辦事處租約年度上限乃參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根據香港辦事處租約應付通達集團國際的協定月租及管理費、空調費、電話費及公用事業費計算。

於釐定香港辦事處租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類似香港辦事處租約的租約現行市價。獨立估值師已審閱香港辦事處租約，並確認根據香港辦事處租約應付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類似地點的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價一致，而香港辦事處租約的條款乃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參考香港辦事處租約年度上限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低於5%，且該金額低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香港辦事處租約將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辦事處租約租賃香港辦事處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香港辦事處租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本公司相關關連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